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956號

聲 請 人 陳怡君

非訟代理人 李荃和律師

何蔚慈律師

施茗毫律師

相 對 人 李可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2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3

附表：			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1956號
編號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及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票據號碼
001	114年3月31日	800,000元	114年4月20日	114年11月5日	CH 0000000
002	114年3月31日	660,000元	114年5月10日		CH 0000000